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买方信贷融资销售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买方信贷销售业务情况概述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促进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销售货款的结算和回收，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下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付款问题，公司拟开展金融服务领域新的银企合作模式，为优质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了解决融资难问题的新途径。

2017年4月25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昊源70,000空分项目采用买方信贷融资销售业务的议案》，同意我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与安徽昊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户）签订70,000空分设备销售合同，用户向公司支付该合同总额19,500万元中的40%（即7,800万元），对于其余的60%合同款（即11,700万元），用户通过将所购买的空分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获得贷款11,700万元专项用于支付我公司货款。如果用户未能按约清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贷款本息，中信银行处置上述抵押物时，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约定购买上述70,000空分设备。

上述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担保义务，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用户的基本情况

用户名称：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阜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凡殿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34.77万元

主营业务：化肥、化工产品；化工机械加工；塑料编织；物流信息咨询，仓储（除危

险品)、装卸服务。主营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取得批准许可的,无有效许可,不得经营)。

三、买方信贷融资销售业务的主要情况

用户本次购买公司 70,000 空分设备(以下简称“7 万空分”),需向公司支付该合同总额 19,500 万元中的 40%(即 7,800 万元),其余的 60%合同款(即 11,700 万元),中信银行将自行评估用户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判断用户是否具备开展买方信贷业务的条件,如符合中信银行的要求,则中信银行与用户签订《抵押合同》,用户以 7 万空分作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申请获得贷款 11,700 万元,银行向用户发放的该笔贷款实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向我公司支付 7 万空分的货款。

同时,中信银行与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作协议》,与用户、公司三方共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二手设备买卖合同》。如果用户未能按约清偿中信银行贷款本息,则中信银行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用户未清偿本息的金额来收购该套被抵押的 7 万空分,作为抵偿用户所欠贷款本息,7 万空分的所有权归公司。

四、开展买方信贷融资销售业务的利益和风险情况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融资销售业务,有助于公司大型空分设备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销售货款结算、回收速度,有助于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和履约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当昊源化工在偿还银行贷款期间,未能按约清偿贷款本息,公司需履行二手空分设备回购义务。为降低潜在风险,公司将依据客户偿债能力、以往的履约情况来判断选择客户,推荐给银行;银行将根据用户资信情况、偿债能力判断,确认是否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合作。

五、董事会意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我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与安徽昊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户)签订 70,000 空分设备销售合同,用户向公司支付该合同总额 19,500 万元中的 40%(即 7,800 万元),对于其余的 60%合同款(即 11,700 万元),用户通过将所购买的空分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获得贷款 11,700 万元专项用于支付我公司货款。如果用户未能按约清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贷款本息,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处置上述抵押物时,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约定购买上述 70,000 空分设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